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1、经审核全体董事候选人宋忠庆先生、马明先生、王春燕女士、张虹先生、符磊先生、张海英女士、方文彬先生、马建兵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前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所有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2019年6月11日